

中華民國111年度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
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 編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四、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7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六、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25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3. 長期負債明細表	27
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降低其出勤風險顧慮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制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由行政院分 9 年編列預算 10 億元供基金設置運作，並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 (二)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 (三)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之其他生活、急難救助之安全金等支出。
- (四)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二、施政重點

為期達照護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無虞之權益，使其勇於從事防制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工作，爰辦理核發相關安全金事宜。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本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設立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长兼任之；副召集人由次長兼任之；其餘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派兼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警政署副署長、消防署副署長、移民署副署長、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進退；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其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之。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置幹事若干人，分業務組、秘書組、會計組及公共關係組等 4 組辦事，由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若干工作人員。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國庫撥補為主之特定收入來源，並以發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致受傷、失能、死亡之醫療、住院、復健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所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1,852	預估本基金之銀行存款孳息收入。
雜項收入	100	預估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贈。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 生活照護計畫	15,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 醫療計畫	2,955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等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9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4 萬 7 千元，增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加 5 千元，約 0.2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80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45 萬 7 千元，減少 543 萬 8 千元，約 23.18%，主要係減少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6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51 萬元，減少 544 萬 3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606 萬 7 千元支應。

三、國庫撥補情形

依本條例第 5 條有關基金之來源規定，行政院分 9 年編列 10 億元撥入本基金，自 97 年度起，第 1 年撥 2 億元，之後每年撥 1 億元，105 年度已全數撥補完竣。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9)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4 件 400 萬 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93 件 208 萬 2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2 萬 3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其遺族生活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遺族安全金等支出共 1 件 100 萬元。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等支出。	發給受傷人員醫療、住院及復健安全金等支出共 29 件 139 萬 2 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之行政管理及總務支出。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5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58	基金來源	1,952	1,947	5
2,047	財產收入	1,852	1,847	5
2,047	利息收入	1,852	1,847	5
11	其他收入	100	100	-
11	雜項收入	100	100	-
6,108	基金用途	18,019	23,457	-5,438
4,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顧計畫	15,006	20,006	-5,000
2,08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955	3,386	-431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65	-7
-4,050	本期賸餘(短絀)	-16,067	-21,510	5,443
901,055	期初基金餘額	875,495	885,514	-10,019
-	解繳公庫	-	-	-
897,005	期末基金餘額	859,428	864,004	-4,57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估利息收入 185 萬 2 千元、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之雜項收入 10 萬元，合計 195 萬 2 千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1,801 萬 9 千元，包括下列各項計畫：

1.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 萬 6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萬元。
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95 萬 5 千元，含用人費用 3 千元，服務費用 3 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4 萬 9 千元。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 萬 8 千元，含用人費用 2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3 萬 4 千元。

三、本年度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606 萬 7 千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0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8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0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8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58,717	

本 頁 空 白

三、明 細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1,852	
利息收入				1,852	1. 本年度估列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專戶111年存放定存503,606千元，以平均年利率0.3675%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1,851千元。 2. 活存餘額估計約2,000千元，以活存年利率0.04%計算，估列利息收入為1千元。 3. 綜上，利息收入合計如列數。
其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本年度預算估列社會各界人士小額捐款收入計100千元。
總 計				1,952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003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5,006	20,006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3	用人費用	3	3	
3	超時工作報酬	3	3	
3	加班費	3	3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20,000	辦理慰問遺族生活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4,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	20,000	
4,000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15,000	20,000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核發遺族安全金15,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82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955	3,386	
3	用人費用	3	3	
3	超時工作報酬	3	3	
3	加班費	3	3	兼辦人員17人所需工作逾時加班費3千元。
-	服務費用	3	3	
-	旅運費	3	3	
-	國內旅費	3	3	辦理慰問執勤人員受傷或失能業務，於台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3千元。
2,0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49	3,380	
2,07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949	3,380	
2,079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2,949	3,380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核發安全金2,94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65	
-	用人費用	24	24	
-	正式員額薪資	24	24	
-	管理會委員報酬	24	24	外聘委員6人，每人每次出席2千元，預估全年度計需24千元。
23	服務費用	34	34	
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	34	
23	印刷及裝訂費	34	34	辦理資料印刷及裝訂等費用34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	7	
-	用品消耗	-	7	
-	辦公（事務）用品	-	7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所需文具及其他雜支費用7千元。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6,108	總 計	18,019	23,457	

四、 附 表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2,143,714	7	15,006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致死亡、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死亡或其他一般勤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等案件，估計約有7件。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49,250	60	2,955	辦理因執行勤務遭受歹徒暴力攻擊受傷、執行救災（難）、救護或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受傷或失能等案件，估計約有60件。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辦理本基金行政相關業務。
合 計				18,019	

本 頁 空 白

五、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或 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961	本基金係97年度 始設立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7	2,143,714	15,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60	49,250	2,955	
上年度預算數				23,392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8	2,500,750	20,00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2	47,028	3,386	
前年度決算數				6,085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4	1,000,750	4,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93	22,387	2,082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108年度決算數				28,55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9	3,000,333	27,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2	21,486	1,547	
107年度決算數				39,807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 護計畫	件	13	2,538,692	33,003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 畫	件	77	88,364	6,804	

內 政 部 主 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顧問人員	-	-	-	
兼任人員	17	-	17	
總 計	32	-	32	

內 政 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 生活照護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 醫療計畫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4	-	-	-	-	-	-	-	-
合 計	24	-	-	-	-	-	-	-	-

主 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利金	其 他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	3	3
-	-	-	-	-	-	24	-	24
-	-	-	-	-	-	24	-	24
-	-	-	-	-	-	24	6	30

內 政 部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6	30	用人費用
-	24	正式員額薪資
6	6	超時工作報酬
23	40	服務費用
-	6	旅運費
23	3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7	材料及用品費
-	7	用品消耗
6,079	23,3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79	23,38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	-	其他
-	-	其他支出
6,108	23,457	合 計

主 管

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執行勤務死亡遺 族生活照護計畫	執行勤務受傷 人員醫療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0	3	3	24
24	-	-	24
6	3	3	-
40	3	3	34
6	3	3	-
34	-	-	34
-	-	-	-
-	-	-	-
17,949	15,000	2,949	-
17,949	15,000	2,949	-
-	-	-	-
-	-	-	-
18,019	15,006	2,955	58

本 頁 空 白

六、附 錄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97,005	資 產	859,428	875,495	-16,067
897,005	流動資產	859,428	875,495	-16,067
896,321	現金	858,717	874,803	-16,086
896,321	銀行存款	858,717	874,803	-16,086
684	應收款項	711	692	19
684	應收利息	711	692	19
897,005	資 產 總 額	859,428	875,495	-16,067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短期債務	-	-	-
-	銀行透支	-	-	-
897,005	基金餘額	859,428	875,495	-16,067
897,005	基金餘額	859,428	875,495	-16,067
897,005	基金餘額	859,428	875,495	-16,067
897,0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59,428	875,495	-16,067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 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	-	-
雜項設備	-	-	-	-	-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	-
權利	-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債權人	期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預計還款財源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溢(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債務金額	溢(折)價	債務金額	溢(折)價						
長期債務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三、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四、	鑑於110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五、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六、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111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七、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3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八、	依108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14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沉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呈負值，長期借款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無預警停水案件頻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類菸酒產品銷售量連年衰退，衍生工廠人力及設備閒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請上述國營事業分別就其經營效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九、	依預算法第88條第1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110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12項，其中超逾1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97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5.24億元（合計），而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者有9項，且近年度1千萬元以上未達1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1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十、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220單位（含分預算118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2兆9,053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110年度更增加18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十一、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15%，其仰賴1,200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貳、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有關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是為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但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案件日增，且因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日益增加，內政部應加強人員訓練，以減少人員傷亡，並規劃完整執行勤務死亡之遺族生活照顧計畫，強化執行勤務而受傷人員醫療照護，以保障相關人員生活。 警民基金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申請核發情形 單位：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4">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th><th colspan="4">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th></tr><tr><th>案件數</th><th>人數</th><th>核發次數</th><th>核發金額</th><th>案件數</th><th>人數</th><th>核發次數</th><th>核發金額</th></tr><tr><td>105</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1</td><td>3,000</td></tr><tr><td>106</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1</td><td>1</td><td>3,000</td></tr><tr><td>107</td><td>-</td><td>-</td><td>-</td><td>-</td><td>8</td><td>8</td><td>8</td><td>24,000</td></tr><tr><td>108</td><td>2</td><td>2</td><td>2</td><td>6,000</td><td>6</td><td>6</td><td>6</td><td>18,000</td></tr></table> 102 年度至 109 年度 1 月至 8 月底各類人員因公傷殘人數統計表 <table><tr><th>年度</th><th>警察</th><th>消防</th><th>海巡</th><th>移民</th><th>空勤</th><th>協勤民力</th><th>合計</th></tr><tr><td>102</td><td>24</td><td>1</td><td>4</td><td>1</td><td>-</td><td>1</td><td>31</td></tr><tr><td>103</td><td>35</td><td>22</td><td>3</td><td>1</td><td>-</td><td>6</td><td>67</td></tr><tr><td>104</td><td>57</td><td>2</td><td>5</td><td>1</td><td>-</td><td>-</td><td>65</td></tr><tr><td>105</td><td>54</td><td>9</td><td>4</td><td>-</td><td>2</td><td>-</td><td>69</td></tr><tr><td>106</td><td>69</td><td>7</td><td>3</td><td>3</td><td>-</td><td>1</td><td>83</td></tr><tr><td>107</td><td>65</td><td>5</td><td>3</td><td>1</td><td>-</td><td>3</td><td>77</td></tr><tr><td>108</td><td>66</td><td>2</td><td>4</td><td>-</td><td>-</td><td>-</td><td>72</td></tr><tr><td>109</td><td>49</td><td>5</td><td>2</td><td>-</td><td>-</td><td>-</td><td>56</td></tr><tr><td>合計</td><td>419</td><td>53</td><td>28</td><td>7</td><td>2</td><td>11</td><td>520</td></tr><tr><td>比率</td><td>80.58</td><td>10.19</td><td>5.38</td><td>1.35</td><td>0.38</td><td>2.12</td><td>100.00</td></tr></table>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5	-	-	-	-	1	1	1	3,000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年度	警察	消防	海巡	移民	空勤	協勤民力	合計	102	24	1	4	1	-	1	31	103	35	22	3	1	-	6	67	104	57	2	5	1	-	-	65	105	54	9	4	-	2	-	69	106	69	7	3	3	-	1	83	107	65	5	3	1	-	3	77	108	66	2	4	-	-	-	72	109	49	5	2	-	-	-	56	合計	419	53	28	7	2	11	520	比率	80.58	10.19	5.38	1.35	0.38	2.12	100.00	遵照辦理。	
年度	遭受歹徒暴力攻擊死亡				執行救災(難)、救護死亡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案件數	人數	核發次數	核發金額																																																																																																																																								
105	-	-	-	-	1	1	1	3,000																																																																																																																																								
106	-	-	-	-	1	1	1	3,000																																																																																																																																								
107	-	-	-	-	8	8	8	24,000																																																																																																																																								
108	2	2	2	6,000	6	6	6	18,000																																																																																																																																								
年度	警察	消防	海巡	移民	空勤	協勤民力	合計																																																																																																																																									
102	24	1	4	1	-	1	31																																																																																																																																									
103	35	22	3	1	-	6	67																																																																																																																																									
104	57	2	5	1	-	-	65																																																																																																																																									
105	54	9	4	-	2	-	69																																																																																																																																									
106	69	7	3	3	-	1	83																																																																																																																																									
107	65	5	3	1	-	3	77																																																																																																																																									
108	66	2	4	-	-	-	72																																																																																																																																									
109	49	5	2	-	-	-	56																																																																																																																																									
合計	419	53	28	7	2	11	520																																																																																																																																									
比率	80.58	10.19	5.38	1.35	0.38	2.12	100.00																																																																																																																																									
二、	110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來源」項下之「雜項收入」編列新臺幣10萬元，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決算106、107年之雜項收入分別為新臺幣4萬7,600元、3萬0,392元，108年又因外界捐款，暴增至104萬6,620元；然而預算均編列為新臺幣10萬元。可	遵照辦理。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見，警察人員協勤民力基金之募款缺乏規劃，對於如何增加歲入尚欠積極推動，嚴重影響警察人員等執法人員執勤死、傷、病等國家應予之保障。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落實逐年滾動式檢討調整歲入收入。	
三、	經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7條規定由相關機關正副首長9人及其他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領域專業學識經驗者擔任。由於本條例安全金之發給，與本條例規定各執法人員之職業健康風險有重大關係，宜納入對職業健康風險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有關官員，或公務人員協會等相關基層代表。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委員遴選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70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	110 年度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2,345 萬 7 千元。經查當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民國 96 年立法之初（當時稱「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因為警消人員執勤死、傷、病之照顧不足，雖相關機關有基金或基金會，但對象與範圍不一，未免基本死、傷、病的照顧不足而有立法，因此寓有各種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最後一張網之意涵，應盡可能從寬認定。次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執行勤務受傷、失能醫療、住院及復健之安全金」為本基金運用範圍，惟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第 3 條卻規定：「三、執行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2月16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勤務發生意外致失能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執行勤務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二）執行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或於執行救災（難）現場、救護現場、處理交通事故現場，發生意外致全失能者……」，導致本基金發給範圍從母法規定之「執行勤務受傷、失能……」變成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遭受暴力攻擊」，幾乎與相關死、傷、病照顧中範圍最嚴格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法條用語相同，完全失去本條例作為相關執法人員死、傷、病照顧的立法目的。爰此，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發給範圍檢討並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發給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然針對消防人員因吸入廢煙、有毒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警察人員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因長期工作累積導致之疾病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之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之嚴重侵害。爰請內政部邀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人員職業災害保障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六、	現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下稱「警民基金」）與「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單位，提供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4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內政部主管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慰問金，設立目的與慰問類型具有高度相似性質，造成資源重複與行政管理贅冗。請內政部盤點現存由政府捐助設立且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整併評估之書面報告。 參照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4 至 110 年之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可知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之估計件數均較往年增加，是否已預知人員執行勤務須面臨之危險因素較以往為多？由於是類人員職業特殊，工作環境錯綜複雜且具一定危險性，如何減少不幸事件發生已成為首要目標，尤以針對教育訓練部分，政府應正視部分訓練流於形式的問題，要求落實「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以降低執勤意外之發生，同時避免超時執勤，並加強因公傷亡人員及其遺族之照護與醫療，此外，政府更應改善諮商輔導與訪視機制，讓相關人員執行勤務無後顧之憂，全心致力於工作。 104 至 110 年「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預算估計件數 <table><tr><th>年 度</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7</th><th>108</th><th>109</th><th>110</th></tr><tr><td>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td><td>7</td><td>7</td><td>6</td><td>7</td><td>7</td><td>6</td><td>8</td></tr><tr><td>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td><td>35</td><td>29</td><td>53</td><td>54</td><td>65</td><td>66</td><td>72</td></tr></table>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	7	7	6	7	7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	35	29	53	54	65	66	72	一、遵照辦理。 二、本基金各項安全金申請案件均係個案突發事件所致，屬不確定因素，110 年預算估計件數係參酌近 4 年度執行情形，酌予增加編列。
年 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件)	7	7	6	7	7	6	8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件)	35	29	53	54	65	66	72																			

